

属灵生活与圣灵

这部分的研讨将会涵盖八个主要的部分。

I. 圣灵重生的工作

属灵生活要求三个元素：重生、圣灵和时间。重生是圣灵的几个工作之一，重生的工作开启了整个属灵生活的过程。

根据定义，重生是“将永生分赐给信靠基督耶稣的人，并且是属灵的诞生”(加 6:15-16；弗 4:24)。重生如同约翰福音 3:16 的说法是“再生一次”。**重生是将人放进一个与神正确的关系**。重生使人成为新约的信徒，与基督建立正确的关系。这是圣灵的工作在整个救恩计划的属灵基础。未重生、不信主的人是不能成就属灵。只有信徒或“得救”的人可得着真正圣经上的灵性。

救恩是与基督有正确的关系；属灵是与圣灵有正确的关系。

II. 圣灵内住的工作

第二部分与属灵生活有关的圣灵工作，是圣灵内住的工作有三个不同的方面。

A. 内住在每个信徒

第一方面是圣灵内住在每个信徒里面有两个发展。

1. 内住的特征

在第一个发展，内住有三个特征。

a.普遍的

圣灵内住于信徒的第一个特征，是圣灵不是只住在一些信徒里面，圣灵内住在所有信徒之中(罗马书 5:5)。罗马书 8:9 进一步教导没有圣灵的内住是未得救的意思。在旧约圣灵内住在信徒之中不是普遍的(出 31:3；士 3:10；结 2:2；3:24)。但在使徒行传 2 章，圣灵内住变成是普遍在信徒之中。

b.永久的

圣灵内住的第二个特征是这也是永久的；圣灵永远内住在信徒里面。一旦圣灵祂居住在信徒里面，祂永远在那里，意味着救恩的保障。在约翰福音 14:16--17 耶稣说，圣灵将使祂的居所永远在信徒里面，而且必如经文所说的是永远。若圣灵会离开信徒就不是永远，而是暂时的。哥林多前书 6:19 进一步指出即便哥林多的圣徒在犯罪中，也有圣灵的内住。在旧约中圣灵来了又离开是真的。在撒母耳记上 16:17，圣灵离开扫罗；在诗篇 51:11 大卫祷告：不要从我收回祢的圣灵。这在旧约是有效的祷告，但在新约是无效的祷告。

c.区别

圣灵内住的第三个特征是，这内住的圣灵与新造的人的新灵是有区别的；新造与圣灵不是同一件事。新造人的新灵是被创造的，罗马书 7:1--25 和加拉太书 5:16--24 是圣灵和旧人之间的争战，那灵不是圣灵，圣灵怎会失败？罗马书 7 章和加拉太书 5 章讲的是旧人与新人的灵之间的争战，不是圣灵，重生的新灵可能遭遇成长挫败，但圣灵不可能挫败。

2. 信徒的责任

关于圣灵内住的第二个发展与信徒的责任有关。“如果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那我们的责任是甚么？”信徒有 3 个责任：

a.要被圣灵充满

我们的第一个责任是要被圣灵充满(弗 5:18)。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面向，这意思的细节后面会讨论。

b.不要让圣灵担忧

我们的第二个责任是不要让圣灵担忧(弗 4:30)。这也会在后面讨论。

c.关键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6:12--20

第三，在哥林多前书 6:12--20 中，关于信徒的责任有广泛的论述：**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。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那一件，我总不受他的辖制。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；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。身子不是为淫乱，乃是为主；主也是为身子。并且神已经叫主复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么？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么？断乎不可！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，便是与他成为一体么？因为主说：二人要成为一体。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你们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甚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；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**

这段经文指出五件事。第一件事，是信徒要拒绝道德的散漫。在基督里的自由，不是让我们可以自由的犯罪。从律法下得自由不表示我们可以自由地做任何想做的事。因为所有的事不都是有益的。任何事物使我们被制伏都是错误的。这段经文否定任何人基于从律法下得自由而行出道德散漫的行为。

第二件事是食物是为肚腹，肚腹是为食物。保罗指出吃喝这些事是没有永恒目的的，但身体是有的。这身体或许会死，但将会复活到永远。因此，身体必须为主而活；主也是为身体永远活着。这身体最优先的责任是要荣耀神，不是只满足它。

第三件事是在 12--14 节，保罗提出了一个支持道德纯洁性的论点：“你们是耶稣的身体”。在 15--18 节，他提醒我们有一个更优先的属灵联合胜过肉身的联合。因着我们与弥赛亚的在属灵上的联合，我们应该有一个纯洁和道德的属灵生活。

第四件事是身体是圣灵的殿(v.19)，身体是一个圣所。

第五件事是这带来三个应用，第一，你的身体应该保守道德纯洁；第二，你的身体不属自己，属于神；第三，因此你的身体要荣耀神。

B.内住在地方教会：哥林多前书 3:6--17

圣灵内住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是，圣灵也内住在地方教会。这教导在哥林多前书 3:6--17，整个段落可分成四部分。

1. 例证：哥林多前书 3:6--9

第一部分，保罗从一些象征或例证开始。

我栽种了，亚波罗浇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长。可见栽种的，算不得甚么，浇灌的，也算不得甚么；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。栽种的和浇灌的，都是一样，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。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；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

保罗用了两个象征或例证，第一个象征是耕种(v.6-8)，第二个象征是房屋(v.9)。从上下的文脉来看这两个例证是指的地方教会。这是保罗用来表明圣灵也住在地方教会的方式。

2. 根基：哥林多前书 3:10--11

第二个部分，保罗讨论这房屋---地方教会的根基。

我照神所给我的恩，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别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。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，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。

保罗指出他是哥林多教会的奠基者和建立者，他立下了这教会的根基。然而 11 节他指出实际的根基是耶稣基督；祂是每个地方教会的根基。建立教会的人是立下根基的而不是根基。

3. 建造者：哥林多前书 3:12--15

在第三部分，保罗讨论建造者。

若有人用金、银、宝石、草木，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，有火发现；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赏赐。人的工程若被烧了，他就要受亏损，自己却要得救；虽然得救，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。

这段经文从末世论的意义，保罗是在论述被提之后发生的基督审判台，那时我们要站立在台前得奖赏，决定我们在国度中权柄的层级。在讨论完了根基，现在他论到建造者并指出四件事。

第一，他所写的是关乎得救的人。那些用金、银、宝石或草、木、禾秸建造的都是得救的人。这是针对得救的人而不是不信的人。

第二，他是论述在地方教会中完成的工作。因我们的奖赏是基于我们对属灵恩赐的运用，且我们的属灵恩赐是用来建造地方教会，所以这里讨论的工作是在地方教会中完成的工作。

第三，差异在于工作的动机。我们应该砥砺自己不用草、木、禾秸建造，而是用金、银、宝石建造。

第四，最终我们的奖赏是有凭有据的。每个信徒都是建造者，他也许不是一个好的建造者、或许是个懒惰的建造者、或是错误的建造者、或许是个不称职的建造者，但总是一个建造者。若我们不称职的建造，不是用神的方式，我们是在用草、木、禾秸建造。若我们以神的方式建造，那我们是在用金、银、宝石建造。

4. 神的殿毁坏者：哥林多前书 3:16--17

在第四部份，保罗讨论毁坏者。

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？若有人毁坏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；因为神的殿是圣的，这殿就是你们。

在讨论神的殿毁坏者中，他指出圣灵居住在地方教会。保罗用了复数名词。字面上，他是说“岂不知你们全体是神的殿”。换句话说，全体的哥林多信徒构成一个神的殿。在哥林多前书 6:19 保罗用了单数指每个哥林多信徒是神的殿，在 16 节这里他用复数指出全体的信徒是一个身体/地方教会/神的殿。

在 17 节，他指出神的殿是圣的，你们就是圣的：“因为你们全体，哥林多的地方身体是一个神的殿。在地位上来说，你们就是圣的”。毁坏地方教会就是毁坏神的殿。

C. 内住在普世教会：以弗所书 2:11--22

圣灵内住的第三个方面是圣灵内住在普世教会。保罗在以弗所书 2:11--22 指出这点来。这段经文可分成三部分。

1. 犹太人与外邦人过去的分隔：以弗所书 2:11--12

在第一部分，他说到之前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分隔

所以你们应当记念：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，是称为没受割礼的；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。那时，你们与基督无关，在以色列国民以外，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，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，没有神。

在这两节，保罗指出在过去的律法时代，犹太人和外邦人是有分隔的。外邦人不能享受犹太人属灵的祝福。

2. 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好：以弗所书 2:13--18

在第二部分，保罗论述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和好。这和好有两个面向。

a. 彼此和好：以弗所书 2:13--15

第一个面向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彼此和好

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他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。因他使我们和睦（原文作：因他是我们的和睦），将两下合而为一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；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，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，为要将两下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

犹太人与外邦人彼此和好成为一个身体，这个身体是普世教会，是弥赛亚的身体。换句话说，教会是神的设计，好让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的爱里，彼此相爱成为神家里的人。即使彼此的文化有差异，却要彼此接纳，彼此尊重，便成就了和睦。

b. 与神和好：以弗所书 2:16--18

第二个面向是他们也与神和好

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，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，与神和好了，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，也给那近处的人。因为我们两下借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

不只犹太人与外邦人彼此和好，而且他们联合成一个身体便成就了和睦，成为和谐一致与神和好。

3. 普世教会：以弗所书 2:19--22

在第三部分，保罗透过指出四件事作为他教导的结论。

这样，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神家里的人了；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

第一是普世教会、神的家(v.19)；第二，**普世教会的根基是使徒和先知(v.20)**。这是指以基督为房角石的新约使徒和先知职分。第三，这以使徒教导和先知得着启示写下的圣经为根基的神的家，是一个在主里的圣殿，这普世教会是圣殿(v.21)。和第四，这普世的教会是神的灵的居所(v.22)。

圣灵不只内住在每个信徒，祂也内住在地方教会和普世教会，所有三个领域的内住都与信徒的属灵生活有关。

III. 圣灵的浸(洗)的工作

第三部分与属灵生活有关的圣灵工作是圣灵的浸(洗)或灵浸(洗)。这会以四个领域来讨论。

A. 介绍

第一个要讨论的是包括了三件介绍性数据。

1. 定义

首先，我们必须定义“浸”这个字。这字的字根意思单纯是“浸一下”或“浸入”。这个“浸”的行动意思是“认同”或“与...联合”。

在哥林多前书 10:1-2，保罗写下关于以色列人在云里和海里受浸[的方法]归了摩西。他的意思是借着过红海出埃及，以色列人如同受浸与摩西认同一起离开奴隶之地得自由。这是代表与圣灵的浸联合后成为神的子民，进入应许之地。

当我们被圣灵施浸(洗)，我们是**认同**弥赛亚的死、埋葬和复活。重生之后，灵浸(洗)是圣灵将所有信徒**与基督联合**的工作。同时使我们**进(浸)入基督的身体---教会**。藉圣灵的浸，我们自然就连接了**在教会的头(弗 5:23)**。这头是在天上的弥赛亚(弗 1:3)，但身体是在地上的教会。带出灵浸具体意义的经文是罗马书 6:2-5；加拉太书 3:27 和歌罗西书 2:12。

2. 圣灵的浸与地位真理的关系

圣灵的浸工作介绍的第二件事，是有关圣灵的浸与地位真理的关系。圣灵的浸不是体验上的，而是教义上的，圣经清楚的教导这是我们信主时所发生的事，无论那时是否有独特的经历它都已完成。

圣灵的浸不是体验的；基于圣经的教导是教义的。就它与地位真理的关系而言，它是普遍发生在每个信徒；每个信徒都被圣灵施浸(林前 12:13)。这是为何从未有要受圣灵的浸的命令。在圣经中没有一处命令记着：要被圣灵施浸。这是不需要的，因为人相信主的那一刻，已被圣灵施浸。因为是一次性的永久行动，在信徒的一生中不会重复的。

3. 教会时期的区别特征

在圣灵的浸工作介绍中的第三件事，如同使徒行传 2 章，圣灵的浸是教会时期的特征。这不是在福音书时期经验过或完成过的事。这是为何福音书中提到圣灵的浸总是用未来时态用语(太 3:11；可 1:8；路 3:16；约 1:33)。

在使徒行传 1:5 当耶稣说：但不多几日，你们要受圣灵的洗时，这仍是未来式，而耶稣的话在使徒行传 2:1--4 事情发生时应验。之后在使徒行传 11:15--16，彼得回顾使徒行传 2 章的经验，他引用使徒行传 1:5 指出主的话已经在使徒行传 2 章应验。

B. 合一

圣灵的浸工作的第二个部分是讨论圣灵的浸与合一的关系。这一关系的主要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12:12--13 就如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；而且肢体虽多，仍是一个身子；基督也是这样。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。

在 12 节保罗以一个例证开始：“只有一个身体，但这身体有许多肢体，每个身体是多样的”。关于弥赛亚的身体有许多不同的肢体。所以这身体是多样性的，合一的多样。这种多样性是由于每个信徒都有不同的属灵恩赐的事实。

在给出例证后，保罗在 13 节转向教义。这教义是：借着一位圣灵我们被浸成一个身体，每个信徒毫无例外的被圣灵施浸。灵浸的结果不是任何一种特定的恩赐，而是成为基督身体中成员。教导灵浸是得救之后的一种经历是错误的。哥林多前书 12:13 的清楚教义性陈述，是每个信徒毫无例外的被圣灵施浸。

教导任何特定属灵恩赐是灵浸的证据也是错误的。按照哥林多前书 12 章的上下文，在我们受圣灵的浸的同时，我们也得着属灵恩赐是真的。而我们是在相信的

时候受了圣灵的浸，所以我们在那时也得着了恩赐。教导任何一个特定的恩赐是圣灵浸的“一个记号”是错误的。教导方言的恩赐是圣灵浸的一个记号是错误的，正如教导的恩赐是圣灵浸的一个记号一样是错误的。我们是在被圣灵施浸的时候得着我们个别而多样的恩赐，是神决定谁得着什么样的恩赐。圣灵浸的结果不是任何个人特定的恩赐，而是成为基督身体的成员。

这样，保罗继续说到**饮于一位圣灵**。我们都分享一位圣灵，圣灵施浸的工作是所有信徒合一的基础。我们虽是多样的，仍是合一；在我们的多样性中有合一。正如我们的身体有许多的肢体，同样基督的身体有许多肢体。然而合一不意味着统一，正如整个身体不可能都是眼、是鼻子、手、脚。同样没有一样恩赐是给每个信徒的；也没有一个信徒会有所有的属灵恩赐，我们要合一而不要求统一。

C. 成圣

圣灵浸工作的第三个部分是讨论圣灵的浸与成圣的关系。这里特别是圣灵浸的工作在属灵生活的应用。论述圣灵的浸与成圣关系的关键经文是罗马书 6:1--14。

在罗马书的 1--5 章，保罗是在论述定罪，指出定罪的解答是称义。在 6-8 章保罗是在论述罪的能力，且问题的解答是成圣。

在这两者之间的转折是罗马书 5:20：**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；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**

这是称义与成圣之间的转折陈述。他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，律法是外添的，使过犯可以显多或增加。第二，就在罪加多的时候，恩典更加极度的显多。在这时，保罗触及属灵生活中关乎恩典与成圣的主题，且成圣的主要源头是圣灵。

这把我们带入可以分成四个部分的罗马书 6:1--14。

1. 问题：罗马书 6:1

在第一部分，产生问题**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么？**

问题是**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么？**这个问题的产生是基于罗马书 5:20 转变的经文“若罪的增多更显恩典的增多是真的，这代表我们应该更多犯罪好显明神的恩典更多吗？我们应该犯罪更多使恩典更多？”

2. 答案：罗马书 6:2

在第二部分，保罗给了答案。

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

答案是：断乎不可。希腊文字面上是说“绝不可能”，是希腊文最强的否定句。这是保罗使用的模式，用来否定从正确意义推论出错误结论，唯一的例外是加拉太书 6:14。罪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的意义是对的，然而结论出我们可以更多犯罪使神的恩典显多是错的。因为信徒向罪是死的。

3. 解释：罗马书 6:3-10

在第三个部分，保罗对他所说的作出解释并指出六件事。

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？所以，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；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；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

第一件事是我们都被圣灵施浸(v.3)。这是圣灵施浸工作与成圣有关的起点。这是同样在哥林多前书 12:13 教导的真理；都从圣灵受了浸。

第二件事，因为我们都从圣灵受了浸，所以我们可以新生命中行走(v.4)。圣灵的浸的结果是成为弥赛亚身体的肢体，目的则是使我们可以新生命中行走。

第三件事是呈现逻辑性的结果(v.5)。这里用的是未来式，是将来的逻辑性结果。若我透过浸礼已与弥赛亚同埋葬，那我们也会新生命中复活。这里说的是我们属灵的复活已经成真。逻辑上，若我们已经与弥赛亚同埋，我们也已经与弥赛亚同复活，为了要新生命中行走。

第四件事是他给出的神学解释(v.6)。他指出**我们的旧人[己]和他同钉十字架**。旧人的说法指向我们未得救的时候。做为未得救的人我们是受制于罪的身体的旧人。这取罪的身体是罪的器具。我们使用我们的身体如同犯罪的肉身器具。现在借着弥赛亚受死的方法，这已经归于无可运作。我们的旧人，就是我们未得救的状态，已经与弥赛亚同钉十字架；为了使**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**的目的，使取罪的身体可以灭绝。第五件事是保罗给出一个说明并解释(v.7)。律法的一个重点是**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**。这是法律真理。

第六件事，他引出另一三重的结果(vv.8-10)。第一，若我们与弥赛亚同死，我们相信我们也要与祂同活(v.8)；既与祂同死，我们也与祂同活。第二，弥赛亚已从死里复活，死就不再有了，死亡不再宰制祂(v.9)，意思是我们只死一次。第三，在这个序列中，死亡与生命之间存在联系，祂对罪死去的死只有一次，而祂现在的活是向神而活(v.10)。